

ICS 67.160.20  
X 50

# Q/HNXYC

## 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HNXYC 0001S—2025

---

### 椰浆

2025 -01 - 01 发布

2025 - 01 - 15 实施

---

海南新椰城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由海南新椰城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海南新椰城食品加工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凌、吴多文。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 椰浆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椰浆的技术要求、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检验规则以及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新鲜椰子为原料，经去壳、削皮、清洗、破碎、压榨、取汁，添加乙酰化二淀粉磷酸酯、聚氧乙烯(20)山梨醇酐单硬脂酸酯（吐温 60）、司盘 60、蔗糖脂肪酸酯、瓜尔胶、焦亚硫酸钠（或添加黄原胶、羧甲基纤维素钠、碳酸氢钠、食品用香精、植物油等）进行调配、均质、罐装、封口、杀菌等生产工艺制成的食品原料椰浆的生产控制、检验和贮运等环节。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188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碳酸氢钠
- GB 188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焦亚硫酸钠
- GB 1886.4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黄原胶
- GB 1886.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蔗糖脂肪酸酯
- GB 1886.23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羧甲基纤维素钠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 GB 4789.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酒类、饮料、冷冻饮品采样和检样处理
- GB 4806.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 GB 50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锡的测定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126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
- GB 134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山梨醇酐单硬脂酸酯（司盘 60）
- GB/T 18192 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

-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555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聚氧乙烯(20)山梨醇酐单硬脂酸酯(吐温60)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840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瓜尔胶  
 GB 299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乙酰化二淀粉磷酸酯  
 GB 306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  
 NY/T 490 椰子果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3 技术要求

#### 3.1 原辅料要求

- 3.1.1 椰子果：应符合 NY/T 490 的要求。  
 3.1.2 乙酰化二淀粉磷酸酯：应符合 GB 29929 的要求。  
 3.1.3 聚氧乙烯(20)山梨醇酐单硬脂酸酯(吐温60)：应符合 GB 25553 的要求。  
 3.1.4 司盘60：应符合 GB 13481 的要求。  
 3.1.5 蔗糖脂肪酸酯：应符合 GB 1886.27 的要求。  
 3.1.6 瓜尔胶：应符合 GB 28403 的要求。  
 3.1.7 焦亚硫酸钠：应符合 GB 1886.7 的要求。  
 3.1.8 黄原胶：应符合 GB 1886.41 的要求。  
 3.1.9 羧甲基纤维素钠：应符合 GB 1886.232 的要求。  
 3.1.10 碳酸氢钠：应符合 GB 1886.2 的要求。  
 3.1.11 食品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要求。  
 3.1.1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

####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为乳白色或灰白色	取一定量混合均匀的被测样品置50mL无色透明烧杯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性状和杂质，并嗅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性 状	呈均匀、细腻粘稠浆状，无分层和悬浮现象，若温差与常温变化较大时，允许有微量凝块上浮或下沉	
滋味与气味	具有椰子固有香味、滋味，无异味	
杂 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	

####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脂肪, g/100g	≥ 1.0	GB 5009.6

表 2 理化指标 (续)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蛋白质, g/100g $\geq$	0.2	GB 5009.5
铅 (以 Pb 计) <sup>a</sup> , mg/kg $\leq$	0.02	GB 5009.12
锡 (以 Sn 计), mg/kg $\leq$	50.0	GB 5009.16
注: 1. 金属罐包装产品检测锡指标。 2. <sup>a</sup> 产品需稀释后使用, 该指标按稀释 6 倍以上使用进行折算。		

### 3.4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要求。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若非指定, 均以/25g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leq$	5	2	$10^2$	$10^4$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g $\leq$	5	2	10	100	GB 4789.3
霉菌, CFU/g $\leq$	20				GB 4789.15
酵母, CFU/g $\leq$	20				GB 4789.15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注: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1及GB 4789.25执行。					

### 3.5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 4 食品添加剂

4.1 使用的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4.2 食品添加剂使用的品种、使用范围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 5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2695 的要求。

## 6 检验规则

### 6.1 组批

以同一批原料、同一生产日期、同一生产班次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

### 6.2 抽样

每批产品按包装件数的 1%随机抽样, 不足 1 千件者按 1 千件计。每批产品抽样数量不少于 10 个

独立包装（总量不少于 2L），3 个包装样品用于感官检查、理化指标检验，5 个包装样品用于微生物指标检验，2 个包装样品用于留样，另根据产品的具体规格抽取适当的样品进行净含量检验。

### 6.3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应由检验部门按本标准逐批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感官、净含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等为每批必检项目，其他项目做不定期抽检。

### 6.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的全面考核，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
- b) 正式生产后，如原料、工艺有较大变化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长期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e) 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 6.5 判定规则

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微生物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不得复检。除微生物指标外，其它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 7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7.1 标签、标志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要求，产品运输包装标志应符合 GB/T 191 规定。

### 7.2 包装

产品包装用金属罐应符合 GB 4806.9 的要求，纸基复合材料应符合 GB/T 18192 的要求，产品销售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要求。外包装用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 7.3 运输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运输时应防雨、防潮、防曝晒；装卸时轻放轻卸，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混装、混运。

### 7.4 贮存

产品应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的仓库内；仓库周围应无异味污染；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同库储存。

## 8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金属罐包装产品保质期为24个月，纸基复合材料包装产品保质期为18个月。

---